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楷桓

鼎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7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,22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張楷桓、鼎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築公司）（前揭2人下合稱上訴人2人，分則稱姓名）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經變更後為：（一）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上訴

人)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605-4土地)上之同段462建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,下稱系爭房屋)如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13日羅測土字第347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所示編號A部分之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,占用張楷桓所有同段605-5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面積 1.5m^2 拆除,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張楷桓,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所占用土地之日止,按年給付張楷桓新臺幣(下同)372元;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張楷桓3萬元,及其中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,其中1萬元自115年4月10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鼎築公司200萬元,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309頁、第345頁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之價值、損害賠償之金額,核定為207萬0,500元(計算式: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 $1.5\text{m}^2 \times 112\text{年}1\text{月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}2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3\text{萬元} + 200\text{萬元} = 2,070,500\text{元}$)。準此,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,592元(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),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1,295元,尚應補繳297元(計算式:21,592元-21,295元=297元)。

三、次查,上訴人2人之上訴聲明為: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2人部分廢棄;(二)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應將坐落系爭605-4土地上之系爭房屋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系爭地上物占用張楷桓所有系爭土地面積 1.5m^2 拆除,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張楷桓;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鼎築公司200萬元,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聲明第2項部分,張楷桓係依民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,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張楷桓,則張楷桓就此部分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4萬0,500元(計算式: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 $1.5\text{m}^2 \times 112\text{年}1\text{月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}2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0,500\text{元}$);關於聲明第3項部

01 分，鼎築公司係依民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
02 人應賠償鼎築公司遭張楷桓沒收之200萬元保證金，是鼎築
03 公司就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00萬元，而前揭2項聲明非屬互
04 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
05 定，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
06 4萬500元（計算式：40,500元+2,000,000元=2,040,500
07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227元。

08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2人應於本裁
09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，
1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2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
11 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3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

14 法 官 夏煒萍

15 法 官 黃千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張雨萱